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3號

原告 台灣庫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萬吉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被告 趙瑞琦

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

楊子莊律師

黃建復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育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